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		緊隨[編纂]、[編纂]及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			
		數目(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數目(附註1)	概約百分比
美雅(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支付通(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traum Investments(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oi Hiu Wa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源富(附註5)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宋先生(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之好倉。
- (2) 美雅由中國支付通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支付通被視作於美雅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traum Investments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作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i Hiu Wa女士為余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i Hiu Wa女士被視作於余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源富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作於源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